

計畫規劃深度之半)，並於110年底開始穩定抽取深層海水。鑑於臺東園區深層海水取水實驗管開始穩定取水後，臺東縣政府陸續推動深層海水相關產業發展及創立自有品牌，並輔導18家在地業者，吸引13家業者投入自主開發，目前共推動有77項深層海水商品，涵蓋食品、飲料、美容保養、養殖及健康休閒等領域，顯示深層海水利用及產業開發仍具持續推動價值。惟截至113年底止，第2期實施計畫仍未提出，不僅無法達成原計畫預期目標，且政府前已投入之22億餘元經費執行成果，恐未能有效發揮其應有效益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。據復：已責請經濟部於114年6月24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，相關部會刻正研處中。

2. 產業後續發展尚乏統合協調機制及推動方針，不利產業持續精進創造價值：依行政院94年4月12日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，業擬定「推動事權統一，突破行政隔閡」為6大發展策略之一，並揭櫫深層海水多目標運用係一種新興產業，須法規、地政及行政措施相互配合，方能順利發展，及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103年1月改制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）成立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，統合相關事權。經查，該跨部會推動小組於103年1月14日召開第9次委員會議後，即未再召開相關會議，嗣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於107年4月28日成立海洋委員會統合全國海洋事務與海洋政策，深層海水技術及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等工作，改由該會掌理。該會考量臺東園區取水工程尚具諸多不確定性，遲未推動深層海水利用及產業發展後續計畫，目前相關產業研發、教育、宣導、產品檢測驗證、產業行銷及輔導等相關工作，係由經濟部、農業部及地方政府分別執行，經本部洽請經濟部、農業部及海洋委員會等機關提供深層海水相關開發成效，惟因迄無統一事權單位，爰未能提供完整統計成果，跨部會整合機制尚待建立。又水利署辦理臺東園區深層海水取水實驗管，於110年底完工開始穩定取水後，交由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委託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（下稱石資中心）營運，惟其用地及產權仍由水利署管理，迄未依照原核定實施計畫移交營運使用單位，以落實管用合一；另石資中心僅負責營運管理該深層海水研發模廠及其取水管路，亦未掌握該園區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後端使用情形及發展成效，凸顯整體產業發展工作執行之監督、整體開發成效之考評與檢討策進等事項，尚乏統合協調及管制考核機制。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，以利產業持續推動精進，創造產業經濟價值。據復：已責請經濟部於114年6月24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，相關部會刻正研處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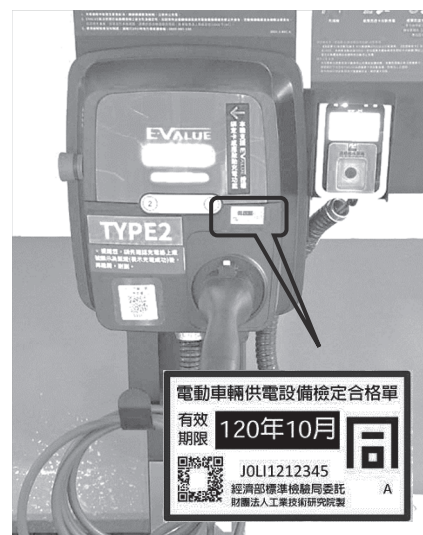
（十七） 標檢局公告實施電動車充電樁相關驗證檢定規範，協助推動淨零轉型，惟對法規施行前既設充電樁檢定情形尚待妥適掌握，另3C產品安全國家標準有待按國際修正情形研議修編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確保民眾交易公平及使用安全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檢局）核心業務包括國家標準制（修）訂、度量衡管理與技術、商品檢驗與綠能檢測驗證四大領域，113 年度以標準最適、計量準確、檢驗優質、商品安全為目標，推動各項工作。經查業務執行情形，核有下列事項：

1. 公告實施電動車充電樁安全驗證及電能計量檢定規範，惟未能妥適掌握法規施行前既設充電樁之檢定情形，又市場抽查覆蓋率偏低：政府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，積極推動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等運輸減碳措施，標檢局為保障民眾使用電動車輛供電設備（下稱充電樁）之產品安全與計費準確性，於 111 年間公告實施充電樁自願性產品驗證（VPC）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，經濟部並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，將電動車充電樁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未經檢定合格，不得供交易使用。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6 項規定，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但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者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爰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充電樁，應經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（圖 11），倘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充電樁，則按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處以罰鍰。經查，標檢局為瞭解前揭檢查辦法相關規定施行日（112 年 1 月 1 日）前既設充電樁之檢定合格情形，於 113 年初派員普查，共調查 2,484 處場域，統計國內公共場域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充電樁約 2,600 槍，惟未再逐一確認後續是否依法完成檢定，稱將按例行業務檢查計畫進行市場抽驗，並已加強宣導。據該局調查結果，截至 113 年底止，屬應檢定而未檢定，或待確認之充電樁設置場域，尚有 599 處，倘按該局 113 年度充電樁檢查計畫之檢查數量設算（4 處共 8 槍），抽檢覆蓋比率僅 0.67%，恐無法於合理期限確信該等既設充電樁之計量合規情形。鑑於充電樁電能計量之準確公平，攸關業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，且全國營運中充電站數量持續攀升，經函請標檢局檢討改善。據復：已將既設充電樁列為 114 年度市場監督重點抽查對象，優先對 113 年度盤點屬應檢定而未檢定，或不確定是否須檢定之充電樁設置場域全數進行查核，並持續擴充檢定量能，逐步建立源頭管理機制，確保新設充電樁符合法規；另將持續配合年度業務計畫，向業界宣導法定度量衡器應遵循之規範，並提升民眾辨識與使用認知，以確保交易公平，及促進我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之實現。

2. 參據國際標準訂頒我國資（通）訊 3C 產品安全國家標準，惟國際標準公布修正已逾年餘，有待研議修編：標檢局為影音、資訊、通訊類等 3C 電子產品（如智慧型手機、桌上

圖 11 充電樁檢定合格標示範例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標檢局網站資料。

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)之產品安全及標準符合性,根據國際標準調和制定我國電器安全規範「影音、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—第1部:安全要求(109年版)」及電磁相容性標準「多媒體設備之電磁相容-放射要求(105年版)」。經查,標檢局公告之現行國家標準電器安全規範,包含對電池、電源、防火及絕緣材料等硬體要求,係依據國際標準IEC62368-1(2018年版)調和制定,該國際標準業於2023年7月修正,修正內容包含修改無線傳輸設備等多項要求,惟截至113年10月底止,該標準發布已逾1年,該局尚未進行修編作業。鑑於我國廠商位居全球供應鏈舉足輕重角色,113年度我國「資通與視聽產品」進出口貿易額分別高達335.76億美元及1,325.08億美元,且民眾日常已普遍依賴使用影音與資(通)訊科技產品,其產品安全規範至關重要,經函請標檢局積極檢討研議辦理。據復:依我國政策、產業發展或社會需求等綜合考量,研議年度制(修)訂國家標準計畫,並與國際接軌,將依國家標準制定程序,規劃於114年完成修訂。

(十八) 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,有助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,惟園區設置計畫因用地取得與遷村計畫進度未如預期,執行已歷8年仍處前置規劃階段,允宜督促妥謀善策,加速辦理開發事宜。

經濟部擇定於高雄市小港區與臨海工業區約303公頃範圍,規劃辦理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」(下稱園區申請計畫),期藉由周邊相關重大建設及已發展產業能(資)源之鏈結,推動國內循環經濟發展,同時透過園區開發,辦理大林蒲地區遷村,改善居民長期被重工業包圍之環境品質問題,並責由前經濟部工業局(於112年9月26日配合組織調整,產業園區業務移由更名後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,下稱園管局)負責推動。計畫總經費為1,047億元,執行期程為106至117年度,截至113年底止,累計已編列預算322億6,360萬元,累計實現數3億181萬餘元,執行率僅0.94%。經查,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計執行開發作業主要包含申請設置作業、土地取得、後續開發作業,以及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等4項,其中園區申請設置作業原預計於110年4月完成報編,後續再由園管局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,依都市計畫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,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完成核定設置;同期間亦規劃取得園區土地(大林蒲地區部分),並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安置作業,預計於112年完成。惟遷村安置作業因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主張「先遷村、再開發」訴求,要求須完成遷村計畫再進行園區設置,經園管局評估無法如期完成遷村計畫取得用地等由,通盤檢討修正計畫,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核定期程展延為106至124年(表30),計畫各工作項目期程延宕4至7年不等,總執行期程長達19年,並上修計畫總經費至1,518億元,較原計畫經費1,047億元,增加約473億元,計畫自償率則由原計畫之64.52%,下調至62.09%,無法自償部分須編列預算約576